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元投信字第 20190937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8年7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2503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公告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市場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另並調整本基金經理公司暨基金保管機構之費率計算標準，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款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下載。
- 五、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	1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因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9月20日證櫃交字第10700256311號函公告，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交易)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明書規定辦理。					理，故參照「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修訂。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7	1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下時，按<u>每年百分之零點柒零(0.70%)</u>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u>每年百分之零點陸伍(0.65%)</u>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u>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u>之比率計算。</p>	17	1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零點捌伍(0.85%)</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調整本基金經理費率之計算標準。
17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17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本基金基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u>(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0.23%)之比率計算。</u></p> <p><u>(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計算。</u></p>				<p>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0.23%)</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保管費率之計算標準。</p>